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以上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以上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适用累计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具体步骤如下：</p> <p>（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适用累计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具体步骤如下：</p> <p>（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p>

<p>(二) 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 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p> <p>(三) 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 则该表决权有效。</p> <p>(四) 表决完毕后, 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 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 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 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 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p>	<p>(二) 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 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p> <p>(三) 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 则该表决权有效。</p> <p>(四) 表决完毕后, 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 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 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 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 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p>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